

SHERLOCK

A promotional poster for the TV series 'Sherlock'. It features two men, Sherlock Holmes and John Watson, standing side-by-side. Sherlock is on the left, wearing a dark coat and a red scarf. John is on the right, wearing a dark jacket and a checkered scarf. The background is a dark, textured red with various forensic and scientific illustrations: a skull in the bottom left, a microscope-like device on the left, a hand holding a brush on the right, and faint sketches of a face and a dog. The overall aesthetic is dark and intellectual.

神探夏洛克

[英] 阿瑟·柯南·道尔 [英] 本尼迪克特·康伯巴奇 著

黄诗雅 译

5

陕西师范大学 出版总社

神探夏洛克

SHERLOCK

[英] 阿瑟·柯南·道尔 [英] 本尼迪克特·康伯巴奇 著

黄诗雅 译

5

陕西师范大学出版总社

图书代号: SK15N0229

This book is published to accompany the television series entitled *Sherlock*, first broadcast on BBC1 in 2011.

Sherlock is a Harstwood Films production for BBC Wales, co-produced with MASTERPIECE.

Excutive Producers: Beryl Vertue, Mark Gatiss and Steven Moffat

BBC Excutive Producer: Bethan Jones

MASTERPIECE Executive Producer: Rebecca Eaton

Series Producer: Sue Vertue

First published by BBC Books in 2012, an imprint of Ebury Publishing, A Random House Group Company

Introduction © Benedict Cumberbatch

版权登记号: 25-2015-005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神探夏洛克. 5 / (英) 柯南·道尔, (英) 康伯巴奇著; 黄诗雅译. —西安: 陕西师范大学出版总社有限公司, 2015. 4

ISBN 978-7-5613-8072-7

I. ①神… II. ①柯… ②康… ③黄… III. ①侦探小说—英国—现代
IV. ① I561.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033699 号

神探夏洛克. 5

SHENTAN XIALUOKE 5

[英] 阿瑟·柯南·道尔 [英] 本尼迪克特·康伯巴奇著 黄诗雅译

责任编辑 焦凌

责任校对 王西莹

特约编辑 陈彻 庄馨丽

出版发行 陕西师范大学出版总社

(西安市长安南路 199 号 邮编 710062)

网 址 <http://www.snupg.com>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山东临沂新华印刷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880mm×1180mm 1/32

印 张 6.5

插 页 1

字 数 128 千

版 次 2015 年 4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5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613-8072-7

定 价 26.00 元

读者购书、书店添货或发现印装有问题, 请与营销部联系、调换。
电 话: (029) 85307864 85303629 传 真: (029) 85303879

引言

“福尔摩斯先生，这脚印是只大猎犬留下的！”

多好的一句话。

写完了。

等一下，您是让我给本书写一个完整的引言吗？

（假如这是一幕音乐剧，我们就会这样谈论。“猎犬！”一幕音乐剧……有主意了……集中精力，康伯巴奇！）

马丁·弗瑞曼决意要在不久的将来把这个系列更名为“约翰”，这是他策划的那个活动吗？毕竟，这是所有原创故事中最受欢迎而且最为恐怖的一个，然而众所周知的是，十五章内容中，福尔摩斯居然缺席了六章。这是怎么回事儿呢？

很明显，是因为这一只狗！抱歉，我觉得自己有些透露剧情

的嫌疑……

可是福尔摩斯通过四处打探，很快就搞清楚了，那只硕大无朋的狗就在附近，我们随后便回到贝克街221号，打开酒柜，还从烟盒中抽出一支雪茄。不管怎样，难道马克·加蒂斯不应该这么写吗？我们的版本是他写的，而他也养了一只狗！名字叫本森！不过公平地说，对马克（还有本森）而言，火光并未从“张开的嘴中迸射而出”（除非他前一天晚上吃了些臭腌鱼），眼睛里闪烁着的也不是“因郁积愤懑而怒视的厉光”，“项毛还有下巴的垂皮”也没有在“火光”中浮现出轮廓。本森翻身的时候，嘴角挂着一缕口水，还让你挠挠他的肚子，这倒是真的……

我与福尔摩斯“结缘”较晚，大约是三年前才开始的这份缘分，而这份缘还在持续进行。迄今，我已遍阅福尔摩斯所有的故事，可在起初刚入门的时候，我不得不依赖史蒂芬·莫法特和马克·加蒂斯，他们两位是我所知道的对福尔摩斯最为痴迷的人。我本能地循着他们的指引来扮演天底下最伟大的侦探（有待商榷，但我觉得他确实是个全能人才）。我很幸运，他们碰巧是我们国家最棒的编剧，这不是在虚张声势。从头开始阅读的时候，我是先从《血字谜案》入手的。我意识到这些书可以作为任何特性描述的蓝本，而对于扮演福尔摩斯的人来说，这确实是一份大礼。

可能是职业使然，华生医生是一个观察力很敏锐的人。（嗯，他看到了，但总是没有注意到，需要福尔摩斯经常提醒。）然而，正是他的陪衬，才让福尔摩斯的形象跃然纸上，这样说来，华生

也是很有才华的。我的阅读随着案情调查的深入而步步深入。我对所有事物的钟爱无不与这些传奇故事有关联。阅读《神探夏洛克》就是一份家庭作业，能够这样说也是一件令人感到高兴的事情。哎呀，这就是我的演员人生。

华生为福尔摩斯的早期形象做过一段很精彩的描述：当我注视着他的时候，脑海中总不免会浮现出一只血统纯正、训练有素的猎狐犬在穿越丛林时前冲后突的情景，它急切地哀鸣着，直到发现遗失的痕迹。福尔摩斯后来描述自己是“一只猎犬”而不是“一只狼”，当他循着痕迹追踪的时候，就跟一只猎犬一样显得极度兴奋。有时在贝克街 221 号的壁炉边，他又会表露出犬科动物习性的另一面——一副昏昏欲睡、心烦意乱而又神情恍惚的样子。可卡因不像是人类的好朋友，但福尔摩斯却总是去注射这种浓度为 7% 的溶液。

在《神探夏洛克》中有许多犬齿动物——有的狗晚上狂吠不停，有的却悄无声息。在《格洛里亚·斯科特号》中，有一段描写说，福尔摩斯在上大学的时候，被一只牛头犬咬伤了，花了整整十天时间才得以康复！接下来又描写了一只稀奇的混血狗，它的名字叫透比，是由西班牙犬和勒车犬杂交的（这种狗只继承了格力犬和爱尔兰猎狼犬的一半血统，不是吗？集中精力，康伯巴奇！）。无论如何，还是少去想勒车犬让西班牙犬受孕的情景（心里想着的确就是那么回事……我觉得体型大小在这个实例中还真占上风），而多想一想福尔摩斯宁肯从它那里获得帮助，也不想

劳烦整个伦敦的侦探力量。

但是，在《神探夏洛克》中，实际上极为关键的狗只有一只。它不幸地穿梭在达特穆尔高原的迷雾中——古老的诅咒在整个巴斯克维尔家族身上应验了！

记得初次了解这段美妙的故事，是别人读给我听的，不是哪位老师就是我的父亲。我父亲是个极为风趣的人。记得自己着实让这些鬼故事成分给吓着了，然而却又觉得很放心，因为我们的主人公会孜孜不倦地通过逻辑推理来破除迷信。等一等！华生医生被派往达特穆尔高原去了……只身一人去的！在最近的BBC版福尔摩斯中，我们花了好几天时间进行外景拍摄，跳出伦敦去寻找故事中的另一主角：达特穆尔高原。那里风景宜人，丘陵起伏，山谷绵延，与宽阔壮丽的达特穆尔高原相映成趣，放眼望去，无边无垠，可将一抹夕阳尽收眼底。只是日落西山后，天气很快就会变冷，如画的风景也会随之摇身一变，成了一派陌生而荒凉的景象。就是这块荒凉而美丽的地方，被柯南·道尔巧妙地勾画成了一处山岩林立、迷雾朦胧的梦魇之地。吵闹声听起来越来越近，你的胸口一紧，觉着一股恐惧袭来，伸出双手却什么也抓不着。就在这时，远处传来一阵嚎叫……听起来痛苦而绝望，令人毛骨悚然。这是一只饥肠辘辘、满腔仇恨的野兽的嚎叫声。

所以，如果这是您第一次阅读，欢迎您的光临，我很羡慕您，因为接下来的书页将更精彩，有着无数惊心动魄的场面在等候着您。如果您是“老友重访”，请原谅我占用了您的时间。女士们

先生们，《神探夏洛克》中最著名、最真挚、最恐怖而又最大气的作品将荣耀登场，它就是《巴斯克维尔的猎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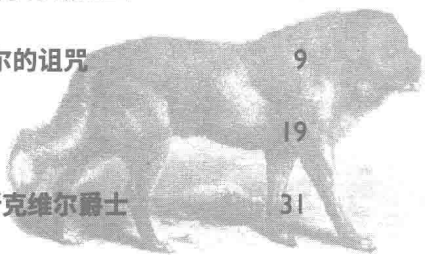
这样写还行吗？我能再写一遍吗？这不像是影片摄制，您说这话是什么意思……？

哦！

本尼迪克特·康伯巴奇

（英国著名演员，《神探夏洛克》主演）

第一章	夏洛克·福尔摩斯先生	1
第二章	巴斯克维尔的诅咒	9
第三章	问题	19
第四章	亨利·巴斯克维尔爵士	31
第五章	三条断了的线索	45
第六章	巴斯克维尔庄园	59
第七章	梅里丕的主人斯台普顿	71
第八章	华生医生的第一份报告	87
第九章	华生医生的第二份报告	97
第十章	华生医生日记摘录	119
第十一章	山岩上的男人	133
第十二章	沼泽地上的惨案	147
第十三章	撒网	161
第十四章	巴斯克维尔的猎犬	175
第十五章	回顾	187



第一章

夏洛克·福尔摩斯先生

夏洛克·福尔摩斯先生正坐在早餐桌旁，除非彻夜未眠，否则他通常都很晚起床。我站在壁炉边的地毯上，拿起前晚一位客人遗留下的手杖。这根手杖的木材上佳，且非常厚实，手柄为球形，是有名的“山槟榔木手杖^①”。手柄下环绕着一条宽约1英尺的银带，上面刻着“致詹姆斯·莫蒂默，M.R.C.S., C.C.H. 的朋友敬献”，日期写着“1884年”。这是老式家庭医生常携带的手杖——代表着尊严、坚毅及安全感。

“华生，你怎么看？”

福尔摩斯此时正背对着我，我也没告诉他我在干什么。

^① 山槟榔木手杖，(做此种手杖的)尖叶山槟榔木产于东南亚。

“你怎么知道我在干什么的？你后脑勺长眼睛了吧。”

“我面前倒是有一个擦得锃锃发亮的银质咖啡壶。”他说道，“华生，告诉我，你对我们客人的这根手杖有什么看法？我们不幸无缘跟他见上一面，也不知道他委托的是什么事情，所以这根意外的纪念品就变得尤为重要。且让我听听你通过检查这根手杖对此人重组的信息吧。”

“我认为，”我尽最大的努力运用我朋友的方法进行推理，“莫蒂默博士是一名成功的老医生，而且十分受人敬重，因为认识他的人出于感激送了他这根手杖。”

“不错！”福尔摩斯说，“棒极了！”

“而且我认为他应该是一名经常走路去问诊的乡村医生。”

“为什么？”

“因为这根原本光鲜亮丽的手杖现在已经变得破破烂烂，很难想象城里的医生会把它用成这样。手杖顶端厚厚的铁质金属包箍都被磨薄了，很明显他用这根手杖走了许多路。”

“听上去太完美了！”福尔摩斯说。

“还有，手杖上刻着‘C.C.H.的朋友’，我猜应该是某个打猎队的缩写^①，他可能曾经为这支打猎队的成员进行过治疗，而这根手杖就是他们送给他的致谢礼物。”

“华生，说真的，你可是胜过平常呀。”福尔摩斯说道。他把

^① 某打猎队的缩写，H为英文单词 hunt 的首字母，华生故作此推测。

椅子往后一推，点上一根雪茄。“我得说你平时善于描述我个人小小的成就，却习惯性低估了自己的能力呀。你可能不知道自己的闪光点，但你却是引导光明的人。有些人虽不是天才，却有着卓越的能力激发天才。亲爱的朋友，我承认你给了我很多启发。”

他之前从未说过这么多话，我得承认这话让我很愉快。我常感不悦，因他对我的赞赏无动于衷，而且对我将他的推理方法公之于世所做的努力也漠不关心。但同时我也感到很骄傲，因为我终于掌握了他的推理系统，并赢得了他的赞誉。现在他从我手中拿过手杖，并用肉眼检查了几分钟。他放下雪茄，把手杖拿到窗边用凸透镜再仔细检查。

“很有趣，虽然简单，”他说着走到最喜欢坐的沙发一角，“这根手杖肯定有一两条线索，据此可以做出一些推理。”

“我还漏了什么吗？”我自负地问，“我相信已经没有遗漏了。”

“亲爱的华生，恐怕你刚刚的推理大部分都是错的。我之所以说你激励了我，老实说，我的意思是有时你的错误会把我引导至真相面前。你刚才说的也并不全是错的，这个人肯定是一名乡村医生，他确实的确走了许多路。”

“那我的猜测就对了。”

“某种程度上。”

“这就是我们知道的所有信息。”

“不，不，亲爱的华生，还有——这绝不是全部信息。比如，这份赠礼更有可能是来自于——一间医院而不是打猎队，首字母缩写为

C.C. 的医院自然就是查令十字医院^①了。”

“你说的可能对。”

“很可能如此。如果我们将其视作可行的假设，那我们就能对这位素未谋面的客人重新推理了。”

“那么，假设‘C.C.H.’的确是指查令十字医院，我们可以怎么样进一步推理？”

“这难道还不够清楚吗？你知道我的推理方法的，运用它们！”

“我只能想到一个明显的结论，那就是这个人在去乡村前曾在城里行医。”

“我认为我们能推理出更多。在阳光下看看这里，这根手杖最有可能是什么时候赠送的？他的朋友是什么时候聚在一起决定送他这份礼物的？很明显是在莫蒂默医生决定离开医院自己开业行医的时候。我们知道有一个赠送仪式；知道他从城里的医院转到乡村诊所行医。那么据此推理，我们的客人正是在这次转业时被赠予手杖，这应该不为过吧？”

“看起来是这样的。”

“现在你会发现他应该不是医院员工，因为能担任这个职位的人在伦敦医学界一定很出名，这么有声望的人是不会去乡下的。那他的职业是什么呢？如果他在医院又并非医院员工，那么他只能是外科住院医师或是内科住院医师了——这两个职位比医学院学生稍

^① 查令十字医院，Charing Cross Hospital，位于伦敦中部查令十字区。

微高一点。他是在五年前离开的——手杖上有日期，所以你推测的严肃中年家庭医生形象已经烟消云散了，我亲爱的华生，取而代之的是一个年近三十的男子，和蔼可亲，无雄心壮志，为人健忘，还养了一条狗，这狗大概比梗犬大但比獒犬要小。”

我半信半疑地笑了起来。福尔摩斯坐回沙发上，几缕烟圈在天花板下盘旋。

“对于后半部分，我无意纠错。”我说道，“但至少要找到关于这位客人年龄和职业的详情并不是很困难。”我从书架上拿下一本医学业名录，翻开名字那一页——有好几个莫蒂默，但只有一个是我们的来客。我大声读出他的记录。

“詹姆斯·莫蒂默，1882年毕业于皇家外科医学院，德文郡达特穆尔格林盆教区。从1882年到1884年任查令十字医院住院医生。凭一篇名为‘疾病是否隔代遗传’的论文获杰克逊比较病理学奖。瑞典病理学会会员，著有《返祖怪胎》（《柳叶刀》，1882年）《我们进步了吗？》（《心理学杂志》，1883年3月）。格林盆、托尔斯列和海巴洛教区的卫生官员。”

“没提及打猎队呀，华生。”福尔摩斯的脸上挂着淘气的微笑，“但你已经很敏锐地察觉到他是一名乡村医生。我想我的推理都已经被证实了。至于那些形容词，如果没记错的话是和蔼可亲、无雄心壮志和为人健忘。因为据我的经验，只有一个和蔼可亲的人才会收到一份纪念品；只有一个无雄心壮志的人才会甘愿放弃伦敦的工作去乡村；也只有一个健忘的人才会把手杖留在这儿并且在房间里

等了一小时都没留下他的名片。”

“那狗呢？”

“习惯叼着手杖跟在主人身后。因为很重所以紧紧地咬着中间，齿痕清晰可见。从这些齿痕的间距可以看出狗的下颌比梗犬大但比獒犬小，有可能是——是的，哎呀，是卷毛史宾格犬。”

他边说边站起来踱步，最后停在窗前。他的声音中透露着确定，这使我惊讶地盯着他。

“我亲爱的朋友，你怎么能如此确定呢？”

“原因很简单，那只狗已经站在我们门前的台阶上了，而且它的主人按门铃的声音也已经传上来了。华生，请你别走开，他是你的同行，你在这儿可能帮得上忙。华生，现在是决定命运的一刻了，你能听到踩在台阶上的脚步声吗？每一步都在走进你的人生，但你对其好坏却一无所知。到底是什么驱使詹姆斯·莫蒂默医生——一位科学之子，来找犯罪专家夏洛克·福尔摩斯呢？请进！”

来客的相貌让我很意外，我本以为会看到一名典型的乡村医生。他长得高而瘦，长鼻子像鸟喙般突出在双眼之间，机敏的灰色眼睛从金丝眼镜后折射出光芒。他身着邈邈的职业装束，礼服大衣又黑又脏，裤子也已被磨破。虽然年轻，颇长的后背却已经佝偻，走路时头往前倾，带着一丝贵族般的慈祥，进来时他的眼光落在福尔摩斯手中的手杖上。只见他跑过去开心地叫了起来：“太好了，我不确定是把它落在航运公司还是这儿了，就算失去全世界我也不能失去它。”

“是礼物吧？”福尔摩斯说道。

“是的，先生。”

“查令十字医院的人送您的吗？”

“我结婚时那边有几个朋友送的。”

“哎呀，哎呀，太糟了。”福尔摩斯边说边摇头。

莫蒂默医生惊讶地眨了眨镜片后的眼睛。

“太糟了？”

“因为您纠正了我们的一些推理。您刚刚说您已结婚了？”

“是的，先生。我结婚了，因此我离开医院想自己开一家咨询诊所。能有自己的家对我来说很重要。”

“还好，还好，我们的推理并非相去甚远。”福尔摩斯说，“那么詹姆斯·莫蒂默医生——”

“叫先生就行了——我只是一个小小的皇家外科医学院学生。”

“很明显还是一个头脑清晰的人。”

“对科学略懂皮毛罢了，福尔摩斯先生，就像是在浩瀚无垠的大海边捡贝壳的人。我猜您就是福尔摩斯先生吧，而不是——”

“对，这位是我的朋友华生医生。”

“先生，很高兴认识您。因您朋友的缘故我也听过您的大名。福尔摩斯先生，我对您很感兴趣，想不到您的头骨会这么长，眼眶这么深。介意我的手指摸一摸您的顶骨缝吗？在拿到您的头骨前，您的头骨模型放在任何一间人类学博物馆都会是绝佳的装饰。希望您别觉得我谄媚，可我得承认我真的很想要您的头骨。”

福尔摩斯先生招呼这位陌生客人坐在椅子上。“我猜先生您一

定时常思考本行问题，就跟我一样。”他说，“从您的食指看得出来您习惯自己卷烟吧，请尽情点上一根。”

只见这位先生娴熟地用纸将烟草卷起来。修长微抖的手指犹如昆虫的触须，不停卷着烟，动作利索。

福尔摩斯一言不发。但他不时看一眼莫蒂默医生，我知道他对我们这个伙伴很感兴趣。

“先生，我猜，”他终于打破沉默，“您昨天跟今天来这里的目的绝不仅仅是来检查我的头颅吧。”

“噢，当然了，先生——虽然我很高兴能有机会这么做。福尔摩斯先生，我来找您是因为我深谙自己头脑愚钝，但我突然遇到一个最为严峻且不寻常的问题，而我知道您在这方面是欧洲第二的专家——”

“的确，先生！不过请问谁能有如此殊荣堪称欧洲第一的专家呢？”福尔摩斯略微粗暴地问道。

“就精确的科学头脑而言，贝蒂荣先生^①的工作是最出色的。”

“那您何不咨询他呢？”

“先生，我说过了，他是有精确的科学头脑，但在实际运用中你才是第一流的。我相信我没有在不经意间——”

“有一点。”福尔摩斯说，“莫蒂默医生，请您直接切入正题告诉我到底是什么样的问题需要帮忙吧。”

^① 阿方斯·贝蒂荣（1853—1914年），发明了名为“贝蒂荣识别法”的罪犯识别系统，被誉为“指纹鉴定之父”。